

111 學年度臺南市德光中學德光之星比賽辦法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為推廣五育均衡發展，鼓勵學生多元化學習，提供學生充分表現自我之舞台，並透過不同語言的歌曲表演，展現全球化、在地化。
- 二、參賽對象：本校國一、國二以及高中部全體同學。
- 三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 日(五)下午 17 點止，請將報名表繳至學務處，亦可線上報名。
- 四、比賽時間及地點：(預定時間如有變動將另行公告)

	時間	地點	備註
初賽	112年3月13~17日 11:50-12:20 (依參賽人數公告賽程)	學務處前木平台	歌唱組、舞蹈組 (擇一報名參賽)
決賽	112年4月7日(五) 14:00-15:40	禮堂	初賽和決賽的選曲不得重複

五、初賽方式：

1. 歌唱組演唱段落自選，以清唱方式演唱30秒。
2. 舞蹈組可撥放1分鐘內樂曲，請自行剪輯音樂並於 3/8(三)前繳交mp3檔案至學務處。

六、決賽方式：

入圍選手於 3/27放學前繳交mp3音檔，逾時棄權。(曲長五分鐘為限，歌唱組請繳交無人聲之伴奏)

七、評分標準：

- 歌唱組：音準節拍 40%、音質特色 30%、感情技巧 20%、台風儀容 10%。
舞蹈組：編舞內容 30%、整齊度 30%、舞蹈技巧 30%、台風儀容 10%。

八、參賽須知：

1. 初賽抽籤日期另行公佈，依人數由學務處安排賽程。
2. 參賽選手應服從評審團之判決，不得異議。
3. 各組別進入決賽人數及決賽得獎人數由學務處視報名實際狀況而定，歌唱組決賽可邀校內學生伴奏，但伴奏人數以不超過 2人為限。
4. 初賽需著校服，決賽可穿著便服，以不暴露為原則，表演結束後需立刻換回校服。
5. 演唱歌曲需與報名資料相同，有改編歌詞或自創詞者請避免不雅字眼，並隨報名表附上歌詞，否則取消比賽資格，主辦單位將視違反情況懲處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

1. 參加者嘉獎一支，入圍決賽者頒發優勝獎狀再加嘉獎一支。
2. 各組決賽得獎者：
第一名獎金 1,500 元、小功一支嘉獎二支；第二名獎金 1000元、小功一支、嘉獎一支；
第三名 800 元、小功一支；第四名以後由學務處視情況而定。

線上報名



請沿著線剪下繳至學務處，亦可自行影印

111 學年度臺南市德光中學德光之星初賽報名表

有未填欄位視同報名不成功。團體歌唱組人數最多 3 人，團體舞蹈組人數最多 5 人)

類別	組別	班級	座號	學號	姓名	曲名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歌唱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體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					